

湘潭谭氏文化研究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为继承中华谭氏优秀文化遗产，发扬谭氏尚德、耿直、道义、拼搏等优秀传统，促进谭氏传统文化与现代主流文化的融合，达到爱国、爱族、爱家、弘德、育人、施善、睦族、兴业的目的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条 本会全称为『湘潭谭氏文化研究会』。英文缩写为：XTTCF；

第二条 本会是由居住在湘潭及周边地区谭姓各支系，各家支人员在自愿、平等、团结、和睦的基础上建立的非盈利性民间社团组织。享有法律规定的社团组织的权力及义务。是湘潭地区谭氏文化研究组织的唯一机构。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党纪国法；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：在新的历史时期发扬传统的谭姓人文精神，科学性的开展谭氏文化研究于传承；与时俱进，团结互助，组织本地区谭氏敬老、扶贫、济困、助学、助工、公益、联宗、联心、联情、联谊和良俗、良习活动。为建设和谐社会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；

第四条 本会接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及管理监督。本会积极参与与各国、各地谭氏文化研究组织的相关社团活动。互通有无，相互尊重。共同提高。会员可以以个人名义加入其他的谭氏文化合法组织。

第二章 本会的主要任务

第五条 组织开展谭氏历史文化研究，搜集、发掘、整理、陈列相关的历史资料；名人传记、诗词楹联、文化古迹等，并以弘扬谭氏文化为工作重点；

第六条 组织谭政大将文化研究会；出版谭政大将相关文学、艺术、传说等文化艺术作品；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发谭政大将及谭姓文化在本地区的文化内涵；

第七条 研究谭姓起源与发展，在湖南湘潭地区以及周边地区的迁徙、发展史，研究本地区以及本地区内谭氏族谱；

第八条 协助各谭姓支系，组织修谱、整理谱牒、兴建谭氏宗祠、祭祖等工作；

第九条 牵头组织并协助本地谭氏各项联谊、文化交流活动，负责对外宣传报道本会活动情况，增强谭姓各支系的凝聚力和向心力；

第十条 建立湘潭谭氏文化研究会内部通讯网络，将谭氏传统文化精神及研究成果以刊物、网络和其他形式予以宣传弘扬；

第十一条 编辑出版《湘潭谭氏快讯》（不定期）；

第十二条 积极创造条件，联合谭氏相关产业、会员之间互惠互利、互联互通、互助发展；

第十三条 开展有目的、有代表性的敬老、助残、扶贫、济困、助学、助工等公益活动；

第十四条 本会资金来源

本会资金来源主要有：

- （一）接受各种形式的社会捐赠和本会会员的捐款；
- （二）本会经济实体收益；
- （三）本会其他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；
- （四）争取政府立项资金。

第十五条 积极创造条件，为社会办善事。设立『湘潭谭氏文化助学基金』『谭氏文化奖学基金』『谭氏文化救助基金』有关基金细则另行制定；

第十六条 有关资金管理、财务管理细则另行制定。

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及义务

第十七条 已申请加入湘潭谭氏文化研究会的谭姓各支系人员，必须如实填写会员申请表，提交真实的户籍资料及身份证及本人近照，经秘书处核实后方可入本会；

第十八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：

- (一) 有平等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以及重大事务的表决权；
- (二) 有监督或者被监督的权利；有对本会提出咨询、批评和建议的权利；
- (三) 有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；
- (四) 在不侵犯著作权的版权的前提下、有共享本会文化研究成果及资料引论的权利；
- (五) 有享有本会所产生的各种福利和入股分红的权利；
- (六) 有退会自由的权利。

第十九条 会员的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会章程、宣传本会宗旨、光大谭氏文化的义务；
- (二) 有精诚团结、互助友爱、维护本会组织的合法权益；关心各地区谭姓人员疾苦，互相帮助的义务；

- (三) 有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承担本会安排的工作任务的义务；
- (四) 监督本会会员遵纪守法、尊老爱幼、弘扬祖德、爱国睦族的义务；
- (五) 积极参与本会活动，有力出力、有钱出钱、组织各类研讨会、讲座、聚餐、寻根等文化活动的义务。

第四章 入会及退会

第二十条 不论性别、籍贯、民族、宗支、派系、凡户籍及原籍或长期居住在湘潭的谭氏族人，本人申请（口头、书面均可），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填写『湘潭谭氏文化研究总会会员申请表』，经审核批准，即成为『湘潭谭氏文化研究总会』会员；

第二十一条 申请入会不收会员费；

第二十二条 退会自由。有如下情形之一的自动退会：

- （一）一年内无故不参加活动的；
- 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期间的；
- （三）不讲孝义、不履行赡养义务行为的；
- （四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；
- （五）其他严重违反良俗良习的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

第二十三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：会员代表大会。

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听取和审议批准本会工作报告；
- （二）制定和修订本会章程；

(三) 改组、改造或者推荐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等人选；

(四) 审核及批准本会财务报告；

(五)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，决策时采用举手表决制，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权力机构执行机构是理事会。理事会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及理事组成；

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会长一名；常务副会长一名，副会长若干名；秘书长一名（负责本会日常工作）；

第二十六条 本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请名誉会长若干名；

第二十七条 本会日常工作机构职责：

(一) 依照章程定期召集会员代表大会；

(二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；

(三) 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(四) 履行本会年度工作安排、按时完成任务。

第二十八条 本会代表每届任期为三年。可连选连任。每年召开一次代表会议，由会长及日常工作机构召集。每季召集一次理事会议。如遇特殊情况可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商议临时召开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议。

第二十九条 本会日常工作机构可内设如下办事机构：

(一) 秘书处：负责本会日常事务、人事管理、档案管理；

(二) 宗亲联谊部：负责发展会员，对外联络宗亲事务等；

(三) 经济发展部：负责本会的经营管理、宗亲相关产业的联络等。

第三十条 本章程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，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本章程从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湘潭谭氏文化研究（宗亲）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